

股东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
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出
资最多的股东提议召开，出资最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 日前以书面方
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应到会股东 人，实际到会股东 人，占总股数
100%。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由 任公司法人代表及总经理。

公司其他事项不变。

以上事项表决结果：同意的，占总股数 %

不同意的，占总股数 %

弃权的，占总股数 %

股东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上海

年 月 日

